

大公下调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至 BBB-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大公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评定中弘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14 中弘债”和“16 中弘 01”信用等级均为 A+。

大公持续关注中弘股份对“14 中弘债”的偿债资金落实情况，向中弘股份多次进行询问。2018 年 1 月 2 日，中弘股份向大公出具的《关于偿债资金的说明》称，截至 2018 年 1 月 2 日，中弘股份部分银行账户余额可以足额覆盖“14 中弘债”本息，且承诺该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债券本息，不挪作他用。但大公与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沟通过程中发现，中弘股份向广州证券和大公分别提供的银行账户余额信息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大公再次进行核实。中弘股份未接受大公核实其银行账户余额真实性的要求，称其在继续落实其他偿债来源。

大公认为，中弘股份提供的偿债资金存疑，财务管理不规范，且未提供其他偿债来源落实措施及资金归集安排，反映出其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同时，2018 年 1 月 2 日，中弘股份发布《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称，中弘股份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的中弘股份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的原因是中弘卓业对外提供 20,000 万元的债务本金及

1,350 万元利息担保逾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弘卓业已与债权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本金及利息达成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预计债权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可向北京市第四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股票查封。中弘股份控股股东面临较大或有风险，对中弘股份可能获得的股东支持产生负面影响。综合来看，中弘股份偿债来源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信用风险进一步加大。

因此，大公决定将中弘股份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4 中弘债”及“16 中弘 01”信用等级调整为 BBB-。大公将对中弘股份后续经营及相关债务偿还情况持续关注，并及时向市场发布。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